

## 台福基督教會選舉規則

C 0000

最新修文日期：2011 年 11 月 06 日【26-6】第 26 屆第 6 次總委會

公告函：11 總字 050 號

第一章 會員大會(和會)

第二章 同工的選舉(未自立的教會)

第三章 長老、執事的選舉

第四章 總會會牧、副會牧的選舉

第五章 董事的選舉

第六章 部長的選舉

第七章 總會議長及副議長的選舉

C1000 第一章 會員大會(和會)

- C1100 一、 小會決定召開會員大會時，應於兩星期前公佈，並在該期間內主日宣佈之。
- C1200 二、 前述公佈時應同時公佈投票資格會員名冊，有異議者應於公佈後七日內提出，由小會補正。
- C1300 三、 滿 18 歲並入籍登錄三個月以上的積極會員者始有投票資格。
- C1400 四、 會員因旅行外出請假或其他不可抗力缺席者，扣除其成立大會名額。缺席者無投票權。
- C1500 五、 被小會停止聖餐者喪失投票及被選資格。
- C1600 六、 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之。
- C1700 七、 選舉後小會應保存選票六個月，以備總會檢查。
- C1800 八、 選舉後小會應公告兩星期，在公告期間有異議者，應向小會提出理由及證據。
- C1900 九、 不按教會章程及本規則辦理選舉者，該選舉無效。  
(附註：未有小會者，上述「小會」職責，由長執會或同工會代行)

C2000 第二章 同工的選舉(未自立的教會)

- C2100 一、 會議主持：由開拓單位(總會或母會)派代表主持選舉。
- C2200 二、 候選人資格：
  - C2210 A. 要有好名聲，且忠心參與教會救靈魂及其他聖工並按聖經教示。如提前三：8~13。
  - C2220 B. 必須為受洗一年以上的會員。
- C2300 三、 提名：首屆由開拓單位提名，第二屆以後由同工會提名。
- C2400 四、 選舉：
  - C2410 A. 開拓期同工會由開拓單位選派。
  - C2420 B. 組織期同工會由會員選舉。
  - C2430 C. 應選名額由開拓單位與同工會決定。
  - C2440 D. 當選者得票數不得少於出席會員的半數。
- C2500 五、 任期：
  - C2510 A. 二年一任，連選得連任。
  - C2520 B. 第一屆同工由抽籤決定任期，半數二年任，半數一年任。
  - C2530 C. 自立以後同工會自動解散。

C3000 第三章 長老、執事的選舉

- C3100 一、 會議主持：由該教會長執會主席主持，如主持者是候選人時，則依次由副主席、書記或財務主持選舉。
- C3200 二、 候選人資格：
  - C3210 A. 長老資格：
    - C3211 a. 生活是純潔而受敬重，並按聖經的教示。如彼得前書五：1~3；提摩太前書三：1~7；提多書一：5~9。

## 台福基督教會選舉規則

- C3212 b. 必至少當過本教會一任之執事，為積極會員二年。或是在其他教會當過長執三年以上，並且連續為本教會積極會員三年(倘若其他教會也是台福教會時，可改為二年)以上者。【26-6/2011.11.04】
- C3220 B. 執事資格：
- C3221 a. 要有好名聲，且忠心參與教會救靈魂及其他聖工，並按聖經教示。如提前三：8~13。
- C3222 b. 必須為本會一年以上的積極會員，並受洗二年以上者。
- C3300 三、提名：
- C3310 A. 由長執會完成提名後，需經小會確認。被提名者如有不適任時，先由小會議決託長執會主席與被提名者會談，必要時可勸他放棄被提名之資格。如不肯自動放棄，可由小會議決去除提名資格。
- C3320 B. 長執會主席與被提名者連絡，經傳教師與主席確定事奉之心志並願接受被提名後，再經長執會確定全部名單。長執會必須在選舉二星期前公佈此最後正式候選人名單。
- C3400 四、選舉日期，每年 11 月 1 日以前完成。
- C3500 五、選舉：
- C3510 A. 須有在籍積極會員過半數的出席，才可舉行選舉，選票應在會中開票。
- C3520 B. 選舉長老需要超過有效票數三分之二，執事需要超過有效票數之一半才算當選。
- C3530 C. 如當選者未達預定名額，可在當天由落選者中舉行第二次投票。
- C3540 D. 第二次投票仍未能選出足額時，不得再繼續選舉。小會(長執會)須在一個月內決定是否補選。
- C3600 六、任期：
- C3610 A. 長老任期：
- C3611 a. 三年一任，連選得連任一次。
- C3612 b. 第一屆小會由抽籤決定任期，五分之二為三年任，五分之二為二年任，五分之一為一年任(任期二年以上者算一任)。
- C3620 B. 執事任期：
- C3621 a. 二年一任，連選得連任二次。
- C3622 b. 第一屆執事會由抽籤決定任期，半數二年任，半數一年任(任期一年者可連選得連任三次)。
- C3700 七、空缺遞補：由小會決定是否補選。
- C4000 第四章 總會會牧、副會牧的選舉
- C4100 一、會議主持：由總會議長主持。
- C4200 二、候選人資格如下：
- C4210 A. 現任的台福基督教會的主任牧師。
- C4220 B. 按牧後在台福全時間牧養地方教會5年以上。
- C4300 三、由總會人事委員會從符合資格的主任牧師中提出至少三名入選為會牧及副會牧候選人，再經總委會認可，提交下一屆總會年會選舉。候選人之提名將於年會召開前之最後一次總委會中（通常為11月初）進行。【26-6/2011.11.04】
- C4400 四、選舉：
- C4410 A. 總會年會全體代表過半數的出席，以無記名方式投票。
- C4420 B. 超過有效票數半數的最高得票者為會牧當選人。
- C4430 C. 如最高得票者未達半數，第二次投票則由得票數的前二位為候選人，高票者為當選人。
- C4440 D. 選出會牧後，再從其餘四名候選人中，依C4420及C4430方式選出副會牧。【26-6/2011.11.04】
- C4500 五、任期：一任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台福基督教會選舉規則

- C5000 第五章 董事的選舉
- C5100 一、 會議主持：由總會議長主持，如議長是候選人時，依次由副議長、書記、財務主持選舉。
- C5200 二、 候選人資格：
- C5210 A. 生活有好見證，被人尊敬的現任台福地方教會的長執。
- C5220 B. 對總會事工有異象與負擔的平信徒。
- C5230 C. 必須在台福教會當過長老或執事滿六年者，並曾任地方教會長執會主席或台福總會常務委員一任。【25-5/2009.06.05】
- C5240 D. ~~必是總會年會的信徒代表。~~【25-6/2009.11.06】
- C5300 三、 提名：
- C5310 A. 總會人事委員會為提名委員會。
- C5320 B. 由各地方教會在總會年會召開前一年的10月底以前向總會提名委員會提出有意被推薦者的名單與簡歷。
- C5330 C. 提名委員會在總會年會召開前一年的最後一次總委會審查由各地方教會推薦者的資料。
- C5340 D. 提名委員會亦可由總會年會代表中提名適當人選為董事候選人。
- C5350 E. 提名委員會依個人的恩賜並考慮教會地區代表性提足額或超額的候選人。
- C5360 F. 提名委員會在總會年會召開前一年的12月22日前通知各教會及被提名者。
- C5400 四、 選舉：
- C5410 A. 總會年會全體代表過半數的出席，以無記名方式投票。
- C5420 B. 以得票的數目依次選出預定的名額。
- C5430 C. 當選者的得票數不得少於有效票數的半數。
- C5440 D. 如當選者未達預定名額，可在當天由落選者舉行再投票。直到選出為止。
- C5500 五、 ~~任期：一任二年，連選得連任二次。~~【25-6/2009.11.06】
- C6000 第六章 部長的選舉
- C6100 一、 會議主持：由總會議長主持，如議長是候選人時，則依次由副議長、書記或財務主持選舉。
- C6200 二、 候選人資格：
- C6210 A. 生活有好見證的所有參加總會年會代表。
- C6220 B. 對總會事工有異象與負擔的心志。
- C6230 C. 傳教者必須在台福全職事奉滿二年者，信徒必須在台福基督教會當過長老，執事滿四年者，並且是現任的傳教者、長老或執事。
- C6300 三、 提名：
- C6310 A. 總會人事委員會為提名委員會。
- C6320 B. 由總會屬下機構及地方教會在總會年會召開前一年的10月底以前向總會提名委員會提出有意被推薦者的名單，並附上所要事奉的部門與簡歷。
- C6330 C. 提名委員會在總會年會召開前一年的最後一次總委會審查所有被推薦者的資料。
- C6340 D. 提名委員會亦可由總會年會代表中提名適當人選為部長候選人。
- C6350 E. 董事負責的部門由新成立的董事會分配各部負責人。
- C6360 F. 其他部門由提名委員會在每部提出1~3人為部長候選人。
- C6370 G. 提名委員會在總會年會召開前一年的12月22日前通知各教會及被提名者。
- C6400 四、 選舉：

## 台福基督教會選舉規則

- C6410 A. 總會年會全體代表過半數的出席以無記名方式投票。
- C6420 B. 議長、副議長、書記、財務及法規、福利、企劃、台福基金等部包括將來需要的各部部長，由董事擔任。
- C6430 C. 當選者的得票數不得少於有效票數的半數。
- C6440 D. 如須第二次投票時，由第一次投票得票數的前二名為候選人。得票數最高為當選者。
- C6500 五、任期：
- C6510 A. 議長、副議長、書記、財務，一任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C6520 B. **董事負責的部門，一任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25-6/2009.11.06】**
- C6530 C. 非董事的部長，二年一任，連選得連任二次。(1992 年年會由抽籤決定部門的任期，半數為二年任，半數為一年任。其中任期一年者可連選得連任三次。)(1996 年 11 月 23 日總委會中部份修改，即時生效)
- C7000 第七章 總會議長及副議長的選舉
- C7100 一、會議主持：由總會議長主持，如議長是候選人時，則依次由副議長、書記或財務主持選舉。
- C7200 二、候選人資格：
- C7210 A. 生活有好見證，被人尊敬的現任台福地方教會的長執。
- C7220 B. 對總會事工有異象與負擔的平信徒。
- C7230 C. 必須在台福教會當過長老或執事滿六年者，必須是現任長老或執事，並曾任地方教會同工會主席或台福總會常務委員一任。
- C7240 D. 必是總會年會的信徒代表。
- C7300 三、提名：
- C7310 A. 總會人事委員會為提名委員會。
- C7320 B. 由地方教會在總會年會召開前一年的10月底以前向總會提名委員會提出有意被推薦者的名單與簡歷。
- C7330 C. 提名委員會在總會年會召開前一年的最後一次總委會審查由地方教會推薦者的資料。
- C7340 D. 提名委員會亦可由總會年會代表中提名適當人選（具有董事候選人資格者）。
- C7350 E. 提名委員會從董事候選人中提出至少三名人選資歷夠且有意願服事者為議長及副議長候選人，再經由總委會認可，提交下一屆總會選舉。議長及副議長候選人應先通過年會代表大會選舉，確認當選為董事後，才得正式成為候選人。【26-6/2011.11.04】
- C7400 四、選舉：
- C7410 A. 總會年會全體代表過半數的出席，以無記名方式投票。
- C7420 B. 超過有效票數半數的最高得票者為議長當選人。
- C7430 C. 如最高得票者未達半數，第二次投票則由得票數的前二位為候選人，高票者為當選人。
- C7440 D. 選出議長後，再從其餘四名候選人中，依C7420及C7430方式選出副議長。【26-6/2011.11.04】
- C7500 五、任期：一任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註 1. 【】記號內的數字表示此條例是在【第 x 屆-第 x 次】總委會修訂